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忠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910,000.00 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忠良、珠海天元汇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 18,600,000 股，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金额不超过（含）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含）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关联方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1) 同意公司以自有土地、厂房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同意关联方佛山市三水丽旺居家具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天元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4) 同意法人股东珠海天元汇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 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忠良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 同意自然人股东蔡建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7) 同意关联方陈敏以个人物业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此次交易涉及到全部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不实行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关联方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1) 同意公司以存货和机器设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同意关联方佛山市三水丽旺居家具有限公司以土地、厂房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天元和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4) 同意法人股东珠海天元汇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 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忠良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

提供保证担保；

(6) 同意自然人股东蔡建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7) 同意关联方陈敏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此次交易涉及到全部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不实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